

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开州府发〔2019〕32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经十七届区政府第8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开州区部分区域（场所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州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：

（一）汉丰街道：永兴社区、驷马社区、安康社区、凤凰社区、九龙社区、百成社区、金州社区、锦程社区、迎宾社区、红光社区（居民自建房区域含开州高速路收费站）、盛山社区（北环路（含）以南）。

（二）文峰街道：文峰社区、中吉社区、明镜石社区、中原社区、富厚社区、双合店社区、天鹅湖社区、三中社区、文成社



区、南郊社区、杨柳社区。

（三）云枫街道：长青社区、观音桥社区、宝华社区、永安社区、永先社区、平桥社区、关子社区、寨子坪社区、龙珠社区、兴合社区（8、9社除外）。

（四）镇东街道：镇东社区（宝珠山公墓除外）、睡佛社区、宏源社区。

（五）丰乐街道：迎华社区、华联社区、黄陵村（7社，6、8社响水水库坝下区域）、迎仙村（5、6社）。

二、开州区除上述区域外的下列区域（场所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、桥梁、隧道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；以上区域或者场所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管理。

三、开州区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。在禁放区域内，禁止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。

四、重大节庆活动确需在禁放区域内组织焰火燃放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五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交通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。

镇乡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禁放工作。

六、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的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之规定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活动，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，并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七、在禁放区域（场所）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处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。

八、阻碍烟花爆竹监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九、任何单位、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本通告，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有权劝阻和举报。举报电话 110（公安）、52999332（应



急管理)、52226422(生态环境)、52112319(城市管理)、52222340
(市场监管)、52222176(交通)。

十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
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12 日